

彰化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工作辦理「人權法治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暨「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彰化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與學務工作人員輔導與管教專業知識與工作效能。
- (二)推廣《兒童權利公約》CRC，落實 CRC 之精神，增進學校教育人員行使職權時，應符合 CRC 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積極籌劃、推動及執行 CRC 規定事項，以提升教育人員認知與教育訓練，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
- (三)加強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公民教育，防制霸凌、正向管教以奠定良好的社會基礎。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
- (三)承辦單位：萬來國民小學

四、研習對象：南彰化國中小各校請派學務人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調查小組人員或教師參加。

五、研習日期：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六、研習地點：北斗鎮萬來國小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請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前逕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

八、研討課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或主講人
08：30～08：45	報到	學務處
08：45～09：00	始業式	教育處、校長
09：00～12：00	維護學生人權 CRC、正向管教— 創造親師生三贏、學生申訴制度	台北市中正國中 江坤樹主任
12：00～13：10	午餐、休息	總務處
13：10～16：10	校園霸凌相關法令與事件處理 實務經驗分享	台北市中正國中 江坤樹主任
16：10～16：30	綜合討論與座談	教育處、校長
16：30～	賦歸	教導處

❖參加人員請各校准予公假，全程參與之教師准予研習時數六小時。

九、推動與執行

- (一) 學校應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所規範之範疇，以四大原則為核心，規劃相應活動或教材，系統性的帶領各階段教育人員討論及認識四大原則（禁止歧視原則、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表意權）以及結論性意見中涉及之點次。
- (二) 正式課程：1. 融入式課程(在既有課程內容中將兒童權利公約的概念或主軸融入)。2. 主題式課

程(擷取某兒童權利公約之其中一項學習主題，發展為主題式課程)。3. 特色課程(以兒童權利公約為學校特色課程)。

(三) 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可以藉由專題演講、校慶活動、校際活動、競賽活動、班週會活動、社團活動、戶外教育活動等，進行兒童權利公約融入之教學。在潛在課程方面，可利用校園及教室環境布置，將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教材布置在環境之中產生境教的效果，也可以透過身教由教師及職工身體力行，產生薰陶的教育作用。

(四) 資源運用：登入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https://crc.sfaa.gov.tw/news.php>)/教育宣導/兒童版教材下載運用。

十、各校配合辦理事項：

(一) 兒童權利公約執行成果：

請學校將《兒童權利公約-CRC》的一般性原則：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意見之教學或宣導執行情形，內容區分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三類型，彙送相關資料或執行照片。

(二) 人權環境指標檢核：

請各校持續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參考如附件，並針對上年度檢視結果，提出具體改善策略。(相關資料彙送填報日期另行通知)。

十一、預期成效

(一) 整合行推動 CRC 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規劃推動 CRC，以促進民主深化，落實對於兒童之相互尊重重、包容與關懷精神。

(二) 透過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提升教育人員對於 CRC 理念與知能，以使 CRC 精神意涵，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三) 藉由防制霸凌、正向管教之教育研習，提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知能，營造友善校園。

十二、經費來源：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三、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准予核發研習時數共 6 小時。

十四、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報請縣府獎勵。

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

主題	項目	非常 同意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有 點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一、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	1、學校能確保校內各項設備與器材使用的安全性（如校車、課桌椅、運動及遊戲器材、實驗器材等）。						
	2、學校有充足安全便利的「無障礙環境」設施。						
	3、學校能在校園適當地點設立安全維護系統（如照明設施、巡邏網、警鈴等）。						
	4、學校平時積極實施校園環境教育，使教職員工及學生了解校園，當有危機發生時，學校能有立即妥善處理機制與能力。						
	5、學校能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製作及公告危險地圖，並在現場張貼警告標示。						
	6、學校能經常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以維護師生安全。						
二、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	1、教職員工能以理性、公平及友善的態度對待彼此與學生。						
	2、學校內不會發生言語侮辱、肢體暴力等情事，或對學生有任何形式的體罰。						
	3、學校不會採取連坐方式處理學生的過錯行為。						
	4、學校能尊重個人隱私，除非基於重大安全考量或法律允許，不會任意檢查個人信件、書包或置物櫃等私人物品與空間。						
	5、對於校園安全疑慮，如騷擾、歧視或霸凌等事件，學校能主動關懷並迅速有效解決。						
	6、除非法律允許，學校不會洩漏教職員工及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以維護其隱私權。						
	7、學校不會任意公開學生的成績及其排名。						

主題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三、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1、學校能平等重視各學習領域的價值，公正分配教學資源及對待不同學習領域有成就的學生。						
	2、學校能設計與學生既有生活經驗有所關聯的學習活動。						
	3、學生在學習活動中能有適切表達自己的觀點的自由。						
	4、學校尊重學生不參與課餘的大型表演或競賽等活動，並尊重學生與家長對活動的意見。						
	5、學校不會以不當理由借課或停課，以致於剝奪學生的學習權。						
	6、學校能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7、學校不會挪用特定學習領域時間來加強其他學習領域的教學或考試。						
四、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1、教職員工及學生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都能被視為沒有過失，並尊重其應有的權利。						
	2、學校遵守「常態編班」規定，並且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						
	3、校園中男女性使用的設備與空間（如廁所、休閒設施等）能依男女生的人數比例合理設置，方便使用。						
	4、校園內教職員工及學生能相互尊重彼此的身體自主權（如髮式等）。						
	5、學生不會因為學習成就不佳受到差別對待或歧視						
五、權利的維護與申訴	1、教師能尊重學生的休息與遊戲權，按時上下課						
	2、教師能注意學生的人格發展與學習狀況，並適時給予關懷及協助						
	3、學生對於感覺不公平或不適當的教學及評量，能表達意見，並得到合理有效回應						
	4、學校對於攸關學生權益的事項，能秉持學生最佳利益原則，及時公正處理，提供有效救濟機制。						
	5、學校能善用各種管道（如聯絡簿、學校日等），充分告知學生及家長其切身權益、教育政策與校規（如編班、成績計算方式、各項申請、申訴程序等）。						
	6、學校教職員工能主動留意身心狀況異於平日的學生（如有疑似人為外傷、精神恍惚、恐懼等），確有受虐情況，主動通報相關單位						

主題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六、多元與差異的珍視	1、學校能尊重學生的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協助其充分開發個人潛能，追求自我實現。						
	2、教師能以多元的方式評量學生的各項表現						
	3、學校能保障各類學生（如中輟生、身心障礙學生、懷孕學生、家庭變故、新住民子女，及多元性傾向學生等）的權益，並積極給予必要的照顧（如予以有效補救教學、彈性處理學籍等）。						
	4、教師在教學中不會灌輸或偏袒自己的宗教信仰、族群、性別、意識型態及政治立場。						
	5、學校能積極肯定學生自身族群文化的獨特性，並鼓勵學生認識與珍惜社區的文化多元性。						
七、民主的參與及學習	1. 學校能提供學生充分學習與發展民主生活知能的機會。						
	2. 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能參與和其權益有關的會議，其意見並得到充分尊重。						
	3、學校能對家長會提供充分教育資訊及支持，協助提昇參與教育事務的知能，並促進其健全發展。						
	4、學校能輔導學生自治組織的成立及自治活動的舉辦，並提供其必要協助及支援。						
	5、學校各種會議的進行，皆能本民主精神，遵守會議規範。						
	6、教職員工、學生與家長代表能有充分的管道表達意見，並得到回應與尊重。						
八、人權教育的實施	1、學校各項法規的訂定，能符合憲法、教育基本法與基本人權理念（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						
	2、學校能主動提供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相關權益的文件及法令，以確保個人權益。						
	3、學校能安排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如辯論會、演講、媒體識讀、模擬法庭等）。						
	4、學校教職員工能清楚瞭解重要人權規準的內容（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教育基本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						
	5、教職員工或學生有違反人權保障之事件，學校能主動處理及積極輔導。						

主題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九、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1、學校能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平、公正與公開安排教師參與研習進修，並協助教師參與。						
	2、學校能尊重教師所學專業，不會勉強教師任教非其專長的科目。						
	3、教評會及其他委員會能依相關法令公平、公正與公開運作。						
	4、學校依法制定教師聘約，教師工作時數與要求能確實依照聘約內容執行。						
	5、教師會能充分代表學校多數教師的意見與權益。						
	6、學校重大行政措施（如導師或代課、代理教師遴選、配排課等）能與教師、家長代表充分溝通。						
十、被愛尊重與幸福的權利	1、學校生活（或工作）讓我充分感受到生命價值，感覺生活充實、幸福快樂。						
	2、學校生活（或工作）讓我對自己充滿信心。						
	3、學校生活（或工作）進而使我對社會充滿希望。						
	4、如果「0」分表示最不愉悅幸福，「100」分表示最愉悅幸福，那麼我目前學校生活（或工作）的愉悅幸福程度是_____分。						